共院教函﹝2025﹞38号



关于2025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一项严肃、严谨的工作。为进一步做好2025届毕业生（往届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毕业资格预审核

1.各二级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单位，以教务系统中的数据为准，逐一审核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修读情况，并进行汇总。

2.根据《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共院发〔2023〕69号）、《关于毕业学分审核的通知》（共院教字〔2016〕5号）相关条款审核，审核结果要及时公示。

3.学生已修读完毕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结业，申请结业的学生需填写结业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材料可邮寄），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于2025年6月4日前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将结业申请表（纸质版）、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教务处学籍科。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补考，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毕业证书。如学生申请结业补考，填写结业后补考申请表（附件3）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4．标准学制内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且未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毕业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填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附件4）（一式2份）（材料可邮寄），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学生按规定缴纳学习费用，2025年6月4日前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纸质版）、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教务处学籍科。

5．各二级学院务必于2025年5月27日前将毕业资格预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报送时一并送交《2025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责任报告书》（附件7）及学生名单（附件6、8、9）（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6.往届生填写毕业申请表（附件10）（材料可邮寄），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主任。各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毕业条件，对提交毕业申请学生的毕业资格进行逐一审查，填写《往届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附件11）和《往届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报告书》（附件12）报教务处学籍科。

二、学位资格预审核

1．严格按照《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共院教字〔2022〕2号）(适用于2020级及以前的学生班级）、《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共院发〔2025〕38号）（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的学生班级）进行学位资格预审核，审核结果要求公示。

2.审核结果须经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评定通过。

3．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5月27日前将学位资格预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学籍科。报送时，要一并送交《2025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报告书》（附件7）及学生名单（附件13、14、15）（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4.往届生填写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附件16）（材料可邮寄），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主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查授位资格，汇总填写《往届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附件12）。

三、其它事宜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由院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安排专人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预审核工作。

2.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毕业资格预审核名单经教务处复核无误后，报学院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毕业决定文件、学籍（成绩）总表、学历证书和进行电子注册。

3.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位资格预审核名单经学位办（教务处）复核无误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学位授予决定文件、学位证书和进行电子注册。

4.审核结果确定后，各二级学院领导要组织做好不能按期毕业和未获得学位授予资格学生的思想工作，要组织学生谈话并保留谈话记录，要求谈话人和被谈话人在谈话记录上签名，并发放《不能按期毕业及授学位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的告知书》（附件17）。

5.本通知中所涉及到的各类表格，请在OA办公网下载，报送教务处的材料，联系人：李苗苗，电话：0792-4342914。

6.在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预审核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李苗苗。

相关附件：

附件1、结业申请表

附件2、结业学生汇总表

附件3、结业后补考申请表

附件4、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附件5、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汇总表

附件6、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汇总表

附件7、2025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责任报告书

附件8、毕业生可毕业名单

附件9、毕业生不可毕业名单

附件10、往届生毕业申请表

附件11、往届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

附件12、往届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报告书

附件13、毕业生学位审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14、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附件15、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附件16、往届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17、不能按期毕业及授学位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的告知书

教 务 处

2025年5月12日

|  |  |
| --- | --- |
|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务处 | 2025年5月12日印发 |